

证券代码：873711

证券简称：卓越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田小纬、刘家镇、翟华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二期 2 号新型厂房栋 1 层 01 号、2 层 01 号、3 层 01 号、4 层 01 号、6 层 01 号—14 号、12 层 01 号—14 号、13 层 01 号—15 号 的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曹民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加上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融资授信总额度没有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申请办理融资及综合授信的总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曹民代表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有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曹民及孙新桃（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